**汪清林区基层法院**

**司法建议书**

（2022）汪林法建字第2号

大兴沟林业局：

本院在审理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孙东民故意毁坏财物一案，与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许良刚、于会海故意毁坏财物、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一案中，发现大兴沟林业局森林资源管护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疏漏，需引起重视。

大兴沟林业局对林木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保护存在一定程度的监管缺失。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孙东民故意毁坏财物一案中，被告人孙东民在其承包的红松果林内，以提升红松松果产量为目的，通过使用斧、砍刀等工具将红松果树周围的其他林木树皮表面360度进行破坏和使用钉子在林木上打孔灌农药的方式，造成林木死亡74棵，经鉴定，孙东民故意毁坏财物案现场位于大兴沟林业局周仁沟林场15林班52小班内，林地、林木权属为国有，被毁坏致死的林木共计74棵，其中，柞木22棵、白桦6棵、榆树3棵、杨树40棵、柳树2棵、杂木1棵。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许良刚、于会海故意毁坏财物、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一案中，被告人许良刚、于会海在大兴沟林业局周仁沟林场其承包的红松果林地内，为使红松果树多结松塔，采取用电钻打孔并注入化学药物至林木死亡的手段，共毁坏林木152棵，其中含有国家Ⅱ级重点保护植物紫椴共12棵。经鉴定，被告人许良刚、于会海故意毁坏林木的行为，客观造成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具体表现在不仅造成国有天然林木直接经济损失，国家Ⅱ级重点保护植物种质资源遭受严重损失，还导致原生态系统平衡被打破，动植物生长生存条件严重受损，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自2019年以来，公伟东故意毁坏财物案等多起案件中，被告人非法毁坏林木，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行为，使国家森林资源蒙受损失的同时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也造成了破坏。为此，特建议：

一、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与监管，与相关部门监管相结合，定期对辖区范围内的林地进行严格巡查，国有林地内的林木资源做好统计，对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做好标号登记工作。加强巡查力度，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并及时制止，避免造成对国家森林资源的损害。

二、加大对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力度和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的科普力度，对承包林地的人员进行重点保护植物辨别能力的宣传以及保护名单的及时更新并广而告之，从思想根源上提高公民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减少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概率。

以上建议请研究处理，并尽快将处理结果函告本院。

2022年8月14日